

荃灣潮州公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26-5-2012 修訂版)

- (一) 會名：
荃灣潮州公學家長教師會(中文)
Tsuen Wan Chiu Chow Public School 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
(英文)
- (二) 會址：荃灣海壩街八十號
- (三) 宗旨：
- 3.1. 以家長為主導，促進：
 - 3.1.1 家長與學校之聯繫；
 - 3.1.2 家長與教師之溝通和合作；
 - 3.1.3 家長之間的聯繫，互相支援。
 - 3.2. 關注校務發展，向校董會及校政執行委員會提供意見。
 - 3.3 尋找資源，改善學生福利。
- (四)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4.1 會籍
- 4.1.1 家長會員：凡本校在學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每年在繳交基本會費後，均可成為本會家長會員。
 - 4.1.2 教師會員：凡本校在職教師均可成為本會教師會員。
 - 4.1.3 名譽會員：本會可邀請本校前任教師及曾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為本會名譽會員。
 - 4.1.4 顧問：本會可邀請本校校監、校董、校長及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顧問。
- 4.2 會籍期限：
- 4.2.1 會員之會籍期限由每年十月十五日起計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或以新一屆常務委員改選完成日期為定。
 - 4.2.2 畢業及退學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的會籍將由學生離校日起自動刪除。
- 4.3 權利：
- 4.3.1 所有會員及顧問均可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及列席會議。
 - 4.3.2 所有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有動議、表決、選舉及參選權利；惟家長會員以家庭為單位，每一家庭，不論有多少在學子女，都只能以其中一人[在本校登記之監護人或其授權人(十八歲或以上)]行使上述權利。
- 4.4 義務：
- 4.4.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 4.4.2 家長會員須於每年九月繳交年費港幣三十元，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毋須繳交年費，學生退學(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家長會員會籍自動刪除，所繳年費概不退還。

(五) 組織：

- 5.1 會員大會：
根據會章第(五)節 5.4.6、5.4.7 或 5.4.8 條補選空缺職位。
- 5.1.1 會員大會是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會員」的定義包括家長會員、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
 - 5.1.2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見第五節 5.4 項}召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及於每年六月底至七月初期間召開。常務委員會應最少於會員大會召開前廿一天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
 - 5.1.3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最少應為註冊會員總數之 20%。
 - 5.1.4 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 20%，常務委員會應於兩星期內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 5.2 特別會員大會：
- 5.2.1 特別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
 - 5.2.2 三十名或以上會員可聯名提出討論事項或動議，並以書面要求常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應於接到請求書後二十一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5.2.3 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5.3 會員大會之權責：
- 5.3.1 通過或修改會章。
 - 5.3.2 選舉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
 - 5.3.3 討論及決定會務方針。
 - 5.3.4 討論及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 5.3.5 凡修改會章之議案均需出席者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其他議案則以簡單大多數表決。
- 5.4 常務委員會：
- 5.4.1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5.4.2 常務委員會由所有家長委員及六名教師委員組成，教師委員中至少一名為副校長或主任。
 - 5.4.3 家長委員必須在會員大會中選出。
 - 5.4.4 教師委員由全體教師選出，其中副校長為當然教師委員。
 - 5.4.5 常務委員會正主席及第一副主席必須由家長會員出任。常務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職位由當選委員互選產生。
 - 5.4.6 若有家長委員出缺、離職、退會或被罷免，常務委員會可提名由候補委員中遞補。
 - 5.4.7 若主席離職、退會或被罷免，由常務委員會互選其中一名家長委員擔任，並根據會章第(五)節 5.4.6 條遞補委員空缺。
 - 5.4.8 若有教師委員離職或被罷免，則由全體教師補選。
 - 5.4.9 如有委員作出損害本會宗旨及利益之行為，或觸犯香港刑事法例而判刑三個月或以上者，常務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討論。若有委員被特別會員大會罷免，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會章第(五)節

- 5.4.6、5.4.7 或 5.4.8 條補選空缺職位。
- 5.4.10 常務委員會必須於每年十月中前組成，並於十月底前完成新舊委員會交接工作。
- 5.4.11 各常務委員任期均為兩年，由每年十月十五日起至隔年十月十四日止，以新一屆執委改選完成日期為定，連選得連任。
- 5.4.12 所有常務委員均為義務工作人員。

(六)常務委員會組織架構：

- 6.1 職位：
 - 6.1.1 主席一人(家長委員)
 - 6.1.2 副主席二人(家長委員為第一副主席，教師委員為第二副主席)
 - 6.1.3 秘書二人(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
 - 6.1.4 司庫二人(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
 - 6.1.5 學術二人(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
 - 6.1.6 康樂二人(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
 - 6.1.7 出版二人(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
 - 6.1.8 總務一人(家長委員)
 - 6.1.9 候補委員由落選家長委員擔任，人數不限
- 6.2 職責：
 - 6.2.1 主席
 - a.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 b.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之議決案。
 - c. 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
 - d. 領導常務委員會推行會務。
 - e.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 6.2.2 副主席
 - a.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
 - b. 主席缺席時，由第一副主席代行其職務；如第一副主席缺席，則由第二副主席代行。
 - 6.2.3 秘書
 - a. 負責會議記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 b. 負責將往來文件存案。
 - c. 協助主席編寫會務報告。
 - 6.2.4 司庫
 - a.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工作。
 - b. 負責編寫收支帳目及將單據存案。
 - c. 協助主席製訂財政報告。
 - 6.2.5 學術
 - 負責策劃及推行與教育及學術有關之活動。
 - 6.2.6 康樂
 - 負責策劃及推行會員聯誼活動。
 - 6.2.7 出版
 - a. 負責通訊聯絡，加強會員之間的聯繫。
 - b. 與學校合作出版校訊或校刊。
 - 6.2.8 總務
 - a. 協助各委員推行會務及活動。
 - b. 協助聯絡會員參與本會活動及出席會員大會。
 - c. 尋找資源，改善學生福利。
- 6.3 行政及財務管理：
 - 6.3.1 常務委員會每年應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 6.3.2 常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過半數或以上。
 - 6.3.3 主席應最少於會議召開前七日以書面通知各委員。
 - 6.3.4 五名或以上委員可聯名要求召開臨時常務委員會會議。
 - 6.3.5 常務委員會會議內所有議案均以簡單大多數作表決。
 - 6.3.6 各委員所策劃的活動及有關收支均須經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方可執行。
 - 6.3.7 本會所有收入均由司庫負責彙集，並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
 - 6.3.8 從本會銀行戶口提取款項，支票或提款單必須由主席(當然簽署人)及四名獲授權家長委員(帳戶簽署人)中，其中任何二名家長委員即共三人聯署，方為有效。
 - 6.3.9 司庫須保存一切收支單據三年。
 - 6.3.10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
 - 6.3.11 本會每年財政年結帳項交由常委會選任之會計師核查。
 - 6.3.12 該年度(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如有超支，常務委員會須向會員大會解釋，若會員大會接納其解釋，可將超支撥入下一財政年度處理，否則須由該屆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
- (七)解散及修章：
 - 7.1 校董會有權審議本會活動或措施，進而加強監察家長教師會的運作，得以保障學生安全及符合本校辦學宗旨。
 - 7.2 若有會員欲解散本會，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可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本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 7.3 如需修改會章，須由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二多數會員贊成。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章節，應於會議前最少二十一天，由常委會主席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會章修改後即時生效，新會章由秘書於十四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

